

節錄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 志願服務者 (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十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廿二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三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節錄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二) 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 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